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注册会计师,202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敏坚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合计人民币 212 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动。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